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20號

上訴人 李爵君
訴訟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
被上訴人 僑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國桂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蔡麗珠律師
蘇榕芝律師
鄭安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又同條第3項規定，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司法院乃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令將之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次按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本院為先、備位請求，先位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422萬2,500元本息；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73萬0,438元本息。經本院判決上訴人先位請求敗訴，備位請求於37萬1,250元本息範圍內勝訴，其餘敗訴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上訴範圍不清楚，經本院通知上訴人補正上訴範圍，上訴人於111年4月20日提出民事更正上訴聲明狀，表示

上訴範圍不及於先位敗訴部分，僅對備位敗訴部分上訴，有該書狀可稽。則上訴人既僅對備位敗訴部分上訴，該部分上訴利益為135萬9,188元（計算式：173萬0,438元－37萬1,250＝135萬9,188元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

法 官 林育幟

法 官 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曉涵